

行為可能發生之危險，自然應該比普通人有更深切的認識，因此法律對從事業務之人課以較高之注意力，而且從事業務行為的危險性一般來說比較高，造成的後果也比較重，所以「業務過失」行為所造成的犯罪在刑責上要比「普通過失」犯罪還重。

二、另查傳統實務見解顯有擴大「業務過失」定義之趨勢，舉如 71 台上 1550 判例、75 台上 3248 判決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其主要部分之業務固不待論，即為完成主要業務所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亦應包括在內。近來實務界舉如 89 台上 8075 判例：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此項附隨之事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而認其屬業務之範圍。明顯將業務定義限縮，但仍限態樣不變下，僅關係程度變小。

三、刑法具有「最後手段性」與「謙抑性」之法律特色，所謂「業務過失」態樣，依其主要見解仍維持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雖不能謂之有誤，仍未精準掌握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的意義，似仍有過度擴大刑法處罰範圍疑慮，故主政之司法單位應重新解釋其「業務過失」態樣概念，俾使刑法規範更加完善，兼及實務界正確審理依據。

◎業務過失之傳統實務與近來實務界見解比較：

	傳統實務見解	近來實務界
重要判決	71 台上 1550 判例、75 台上 3248 判決	89 台上 8075 判例
主要見解	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	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 而附隨之事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
業務定義範圍	擴大	限縮
備註		仍未精準掌握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的意義

立法委員楊瓊瓔國會辦公室整理製表

(八)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馬政府日前宣布五月十五日調漲電價，未曾考慮身心障礙者等需使用大量耗電設備以維持生命，如此大規模調漲，恐使居家身障者家庭用電成本大增，故本席認為對於國內居家身障需使用大量耗電設備者及社福團體等，政府應予以電價凍漲或提供相對補貼措施，以減輕身障家庭經濟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 1 月實施「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對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補貼呼吸器、氧氣製造機、冷氣機、咳嗽機、抽痰機及血氧偵測器等 6 項維生設備用電電費，並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以減輕有維生設備用電需求身障家庭經濟壓力，惟馬政府逕行宣布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卻無提供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致使身障家庭用電成本大增。
- 二、據查身心障礙者居家用電 1 個月多在 700 度以上，而身心障礙機構用電量更大；如今電價調漲，很多身心障礙機構 1 年可能要多繳 180 多萬元電費，政府給予之補助僅是杯水車薪，此次貿然調漲電費，僅考慮台電是否破產，卻無顧全民之生計，更無視弱勢家庭之經濟壓力。
- 三、本席認為此次由政府帶頭油、水、電漲價，將引起下一波民生物資物價飆漲，民眾生活已經快挺不住，弱勢家庭更是雪上加霜，故本席認為對於需使用大量耗電設備之身障者或社福團體，政府應優先予以電價凍漲，並研擬相對補貼措施，以減輕家庭經濟壓力。

(九) 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行政院環保署正進行「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環保署未做好民意溝通及政策說明，已遭八里當地居民反彈抗議，在沒有獲得地方民意支持與本席同意下，不能跳過民意、暗渡陳倉、私下推動。試辦計畫結束後，在未獲八里民意支持前，本席要求行政院環保署，不得繼續將廚餘送往八里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八里當地民眾實際到八里污水廠的蛋形消化槽外，明顯聞到臭味。因此，八里當地居民擔心，一旦八里污水處理廠當作北部回收廚餘的集散中心，接受處理大台北地區的廚餘，所生廢水、臭味、衍生廢棄物將會更趨嚴重。
- 二、此外，新北市和台北市加起來的廚餘量，大概就有二十幾萬公噸，處理後廚餘清運車輛若頻繁進出八里污水廠區，將會對八里交通產生衝擊影響，進而影響八里整體觀光休閒路線發展走向。
- 三、試辦計畫結束後，在未獲八里民意支持前，本席要求行政院環保署，不得繼續將廚餘送往八里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十) 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鑑於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將規劃於林口運動公園興建選手村，待 2017 世大運賽事結束後，再將以三